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昌州财教【2024】30号-2024年昌吉州科技专项资金的通知**

实施单位（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科学技术局本级**

主管部门（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科学技术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签章）：**王谊**

填报时间：**2025年05月09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国家科技创新发展战略，推动昌吉州科技产业升级，提升企业创新能力，昌吉州科技局依据相关政策文件，设立财政科技奖补资金项目。通过资金补助激励企业开展高新技术研发、知识产权申报、标准制定及创新平台建设等工作，解决企业创新投入不足、研发动力薄弱等问题。项目实施后，可有效提升企业研发积极性，增强区域科技创新实力，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突显了财政资金引导科技创新的必要性。**  
**2.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昌吉州2024年财政科技奖补资金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本项目主要用于“一市两区”及“一市两区外”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补助、研发费用后补助、非高企研发费用后补助、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认定奖励、标准制定奖励、创新平台建设支持、科学技术配套奖励及厅地联动项目配套等，覆盖企业创新全链条，激励企业提升创新能力，推动区域科技经济发展。**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昌吉回族自治州科学技术局。**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4年5月29日-2024年8月26日。**  
**实施情况：2024年初，昌吉州科技局依据项目计划，完成资金预算编制与审批。随后，对申报企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国家科研诚信管理信息系统核查企业失信行为，确保符合奖补条件，资金计划聚焦新能源、新材料、现代农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覆盖特变电工、九圣禾种业等龙头企业及150余家中小微企业，形成“龙头企业引领、中小企业协同”的创新生态。4月完成企业名单公示，5月31日前将6062万元奖补资金全部拨付至企业。资金拨付后，持续跟踪企业资金使用情况及创新成果产出，确保资金发挥实效。**  
**4.项目实施主体**  
**（1）主要职能**  
**①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有关科技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昌吉州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②负责昌吉州科技计划项目的申报、评审、立项、管理和验收，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③组织开展科技合作与交流，指导科技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创新平台建设。**  
**（2）机构设置情况：单位内设综合科、工业科、农村科、自创科等。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6062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其中“一市两区”投入2937万元，“一市两区外”投入3125万元。2024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6062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6062万元，预算执行率100%。资金主要用于支付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补助3140万元、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2025万元、知识产权及标准制定奖励215万元、创新平台建设支持200万元、科技进步奖配套4万元及厅地联动项目配套478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2024年，通过财政科技奖补资金项目的实施，培育认定高新技术企业280家、专精特新企业119家，备案科技型中小企业365家，规上企业中高新技术企业占比达27%，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预计达20亿元，企业知识产权拥有量1510个，推动94%以上的R&D经费由高新技术企业贡献，70%以上的授权发明专利由企业产出，90%以上的产学研技术合作由企业开展，提升区域科技创新能力，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自治州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昌州财预〔2018〕171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一市两区内”高企首次认定和复审奖励”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家”；**  
**“一市两区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补助奖励”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2家”；**  
**“企业开展发明创造和标准研发补助资金”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2家”；**  
**“企业研发费用（R&D）后补助奖励”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19家”；**  
**“创新平台建设后补助”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个”；**  
**②质量指标**  
**“奖补企业覆盖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③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限”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4年8月31日前”；**  
**（2）项目成本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一市两区”政策奖补资金”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937万元”；**  
**“一市两区”外政策奖补资金”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125万元”；**  
**②社会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③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3）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企业R&D经费支出（亿元）”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5亿元”；**  
**②社会效益指标**  
**“高企引领作用和示范效应显著增强”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4）项目满意度指标**  
**①满意度指标**  
**“企业对奖补政策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自治州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昌州财预〔2018〕171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文件精神，我单位针对昌州财教【2024】30号-2024年昌吉州科技专项资金的通知项目开展本次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做实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成本指标、社会成本指标、社会生态环境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昌吉州2024年财政科技奖补资金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重点、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特点，经与专家组充分协商，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5个，包括：决策指标（21.00%）、过程指标（19.00%）、产出指标（30.00%）、效益指标（20.00%）、满意度指标（10.00%）五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详细指标体系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  
**3.评价方法**  
**我单位根据本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其中：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①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②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要求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00%（含）-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合理确定分值，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成本效益分析法，分析在产出一定的情况下，成本取值是否有依据，是否经过询价，是否按照市场最低成本编制。**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资金到位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预算执行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文献法、实地勘察法，一是查找资金管理办法，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单位自有资金管理办法；二是通过查账了解具体开支情况，是否专款专用，是否按照标准支出。**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查阅项目实施人员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定量指标：比较法，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具体绩效评价标准解释如下：**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5年3月10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王谊：主要负责项目策划和监督，全面负责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最终质量，对评价人员出具的最终报告质量进行复核，确保评估结果的客观性；**  
**聂建康：主要负责资料的收集，取证、数据统计分析；**  
**尚晓煜：主要负责项目报告的制定，指标的研判，数据分析及报告撰写。**  
**2.组织实施**  
**2025年3月11日-3月14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整理单位前期提交的资料，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并采集信息，了解项目设置背景及资金使用等情况。**  
**3.分析评价**  
**2025年3月15日-3月20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5年3月21日-3月28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通过项目实施强化昌吉州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企业成为科技创新决策的主体、研发投入的主体、创新活动的主体、成果应用的主体。大力实施创新型企业倍增行动，推进规下高新技术企业升规和规上企业升高双向发力，培育认定高新技术企业280家、专精特新企业119家，总量居全疆第二；全州备案科技型中小企业365家，规上企业590家（其中高新技术企业158家，占比27%），总量居全疆第一；规上企业工业总产值突破2500亿元，拉动全疆工业经济稳增长贡献率位居第一。2023年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达到15.68亿元，95%以上的科技项目由企业承担，2024年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预计达到20亿元，企业知识产权拥有量1510个。全州高新技术企业贡献94%以上的R&D经费、70%以上的授权发明专利和90%以上的产学研技术合作。2024年成功举办第十届昌吉州创新创业大赛，州内25家企业入围自治区大赛行业赛，10家企业获自治区总决赛奖励。但在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不足：如部分企业存在资金核算不规范问题，需完善审计机制，确保专款专用；部分企业对申报流程不熟悉，需加强线上线下培训指导等。**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比较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99.58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23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20个，总体完成率为82.61%。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100%；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9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98.6%；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2个，满分指标2个，得分率100%；项目满意度类指标共设置1个，满分指标1个，得分率100%。详细情况见“表3-1：项目综合得分表”及“附件2：项目综合得分表”。**  
**表3-1：项目综合得分表**  
  
**指标 决策类 管理类 产出类 效益类 满意度类 合计**  
**权重 21.00 19.00 30.00 20.00 10.00 100.00**  
**得分 21.00 19.00 29.58 20.00 10.00 99.58**  
**得分率 100.00% 100.00% 98.60% 100.00% 100.00% 99.5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1.00分，实际得分21.00分。**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昌吉州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昌州财教〔2022〕41号）《丝绸之路经济带创新驱动发展试验区 乌昌石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昌州科字〔2023〕7号）奖补政策要求；本项目立项符合《昌吉州2024年科技工作要点》中：“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推动以企业为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体系，让企业成为技术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组织、成果转化的主体。大力实施高企倍增行动，重点加大规上企业升高力度，力争新认定高企中规上企业占比达到75%，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加大高企认定、研发投入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惠企政策宣传落实，实现税惠政策应知尽知、应享尽享。完善科技企业信息库，规范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实现科技型中小企业“应评尽评”。实施“天山众创行动”，健全“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全链条孵化体系，扩大科技型企业孵化规模，举办第十届昌吉州创新创业大赛，争取承办第十一届自治区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内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本项目立项符合《昌吉州科学技术局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职责范围中的“科学技术创新”，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经济分类为“费用补贴”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不涉及发改立项批复流程，由我单位自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预算申请计划，经过与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经查看，该项目申请设立过程产生的相关文件，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属于专项资金安排项目，不涉及事前绩效评估、可行性研究以及风险评估，由我单位严格按照《关于下达《昌吉回族自治州2024年财政科技奖补资金计划》的通知》（国发〔2024〕23号）文件要求实施项目。**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该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年度预期目标：**  
**一、“一市两区”兑现科技政策奖补资金2937万元。其中高企首次认定和复审奖励共50家1430万元，企业研发费用（R&D）后补助奖励59家710万元，支持企业开展发明创造和标准研发补助资金215万元，创新平台建设后补助资金100万元，科学技术配套奖励4万元，自治区厅地联动项目州财政配套资金478万元。 二、“一市两区”外政策奖补资金（3125万元） 1.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补助奖励1710万元。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16家，每家奖励50万元；其他类企业15家，每家奖励30万元；再次认定高企的23家企业，每家奖励20万元。 2.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R&D）后补助奖励1315万元。参照高企研发费用后补助奖励标准，按企业研发费用投入额分六个档进行后补助，最高给予100万元奖补。其中4家企业获得100万元奖励，3家企业获得50万元奖励，4家企业获得40万元奖励，21家企业获得20万元奖励，11家企业获得10万元奖励，15家企业获得5万元奖励。 3.创新创业平台后补助奖励100万元。对5家成功组建自治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的企业，每家给予20万元奖励。”。**  
**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完成“一市两区内”高企首次认定和复审奖励、“一市两区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补助奖励；企业开展发明创造和标准研发补助资金、企业研发费用（R&D）后补助奖励、创新平台建设后补助、奖补企业覆盖率达到100%，2024年8年31日完成资金拨付；带动了企业R&D经费支出，高企引领作用和示范效应显著增强。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  
**③该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完成了“一市两区内”高企首次认定和复审奖励50家，“一市两区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补助奖励53家，企业开展发明创造和标准研发补助资金12家，企业研发费用（R&D）后补助奖励118家，创新平台建设后补助11个，奖补企业覆盖率达到100%，2024年8年31日完成资金拨付；达到带动企业R&D经费支出15.68亿元；高企引领作用和示范效应显著增强的效益，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该项目批复的预算金额为6062万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预算金额为6062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5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12个，定量指标10个，定性指标2个，指标量化率为83.33%，量化率达70.00%以上。**  
**该《项目绩效目标表》中，数量指标指标值为“‘一市两区内’高企首次认定和复审奖励”、“‘一市两区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补助奖励”、“企业开展发明创造和标准研发补助资金”、“企业研发费用（R&D）后补助奖励”、“创新平台建设后补助”，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中任务数一致，已设置时效指标“资金拨付时限”。已设置的绩效目标具备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时限性。**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经费类：预算编制通过以往年度的实际执行情况，综合考虑本年度情况，综合编制预算，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预算申请内容为“一市两区”投入2937万元，“一市两区外”投入3125万元。项目实际内容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补助3140万元、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2025万元、知识产权及标准制定奖励215万元、创新平台建设支持200万元、科技进步奖配套4万元及厅地联动项目配套478万元。”，预算申请与《2024年财政科技奖补资金》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6062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及测算标准进行核算，其中：“一市两区”投入2937万元，“一市两区外”投入3125万元。2024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6062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00%。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昌吉州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昌州财教〔2022〕41号）《丝绸之路经济带创新驱动发展试验区 乌昌石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昌州科字〔2023〕7号）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关于下达《昌吉回族自治州2024年财政科技奖补资金计划》（昌州科字〔2024〕23号），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6062万元，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9.00分，实际得分19.00分。**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6062万元，其中：财政安排资金6062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6062万元，资金到位率=（6062/6062）×100.00%=100%。得分=（100%-60.00%）/（1-60.00%）×4.00=4.00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6062万元，预算执行率==（6062/6062）×100.00%=100%；**  
**项目已完成（或未完成），总体完成率为101.87%；**  
**项目完成，即总体目标完成率≥100.0%且90.0%≤执行率≤100.0%，得满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昌吉回族自治州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昌吉回族自治州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昌吉回族自治州科学技术局财务制度》，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该项目的实施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昌吉回族自治州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项目具备完整规范的立项程序；经查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项目采购、实施、验收等过程均按照采购管理办法和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基本完成既定目标；经查证党委会议纪要、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记账凭证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手续齐全。综上分析，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经现场查证项目合同书、验收评审表、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该项目是否存在调整，调整手续是否齐全，如未调整，则填“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调整事项”。**  
**④该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项目人员和场地设备均已落实到位，具体涉及内容包括：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昌吉州2024年科技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葛伟娟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徐海山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张黔和王鹏举，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9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0分，实际得分29.58分。**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市两区内”高企首次认定和复审奖励”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家”，实际完成指标值为“=50家”，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一市两区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补助奖励”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2家”，实际完成指标值为“53家”，指标完成率为101.92%。扣分原因分析：项目的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94分。**  
**“企业开展发明创造和标准研发补助资金”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2家”，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2家”，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企业研发费用（R&D）后补助奖励”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19家”，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18家”，指标完成率为99.16%。扣分原因分析：项目的完成值没有达到预期的指标值。**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94分。**  
**“创新平台建设后补助”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个”，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1个”，指标完成率为110%。扣分原因分析：项目的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70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奖补企业覆盖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资金拨付时限”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4年8月31日前”，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024年8月31日”，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市两区”政策奖补资金”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937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937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一市两区”外政策奖补资金”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125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3125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2）社会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四）项目效益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0.00分，实际得分20.00分。**  
**1.经济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带动企业R&D经费支出（亿元）”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5亿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5.68亿元”，指标完成率为104.53%。扣分原因分析：项目的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0分。**  
**2.社会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解决企业流动资金紧张问题”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解决”，实际完成指标值为“基本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0分。**  
**3.生态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五）项目满意度情况**  
**项目满意度类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0.00分，实际得分10.00分。**  
**1.满意度完成情况分析**  
**“受益企业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6.16%”，指标完成率为106.84%。**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0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6062万元，全年预算数为6062万元，全年执行数为606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23个，满分指标数量20个，扣分指标数量3个，总体完成率为100.98%。**  
**综上所述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与总体完成率之间的偏差为0.98%。主要偏差原因是：部分企业研发投入未达预期增长目标，受市场环境及企业自身经营状况影响，研发投入增长幅度未完全达到预期。**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深化预算编制的精准性。针对创新主体的实际情况和研发投入，进行更为细致和全面的剖析，充分考虑各种潜在变量因素。同时，预算编制应预留一定比例的机动资金，以有效应对可能出现的不可预见情况。**  
**2、强化部门间信息沟通与协同。在预算编制过程中，应采用科学、合理的预测方法，并主动与科技厅相关处室保持密切联系，确保信息的及时沟通与对接。建立定期跨部门沟通会议机制，就预算编制进展情况及存在的问题进行深入研讨，有效消除信息不对称现象。**  
**3、加强监管与审核力度。在预算编制过程中，应明确各业务科室的职责分工，形成快速响应与反馈机制，确保一旦发现问题能够迅速采取措施加以解决。同时，加强内部审核流程建设，确保各县市（园区）在收到预算后能够进行严格审核，及时发现并纠正预算与实际资金的不一致问题。**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资金使用监管需加强。当前，部分企业在资金管理和使用方面存在一些问题，其中最为突出的是资金核算不规范。不仅影响了企业的正常运营，还可能导致资金的流失和滥用。一些企业在资金核算方面缺乏规范性和准确性，导致资金流向不明确，使用情况难以追踪。这种不规范的现象可能源于多种原因，如企业内部管理制度不完善、财务人员素质不高、审计机制不健全等。这些问题的存在，使得企业在资金使用上存在一定的风险，也影响了企业的信誉和形象。**  
**2、中小微企业覆盖面不足。中小微企业在全州经济结构中扮演着不可或缺的角色，不仅提供了大量的就业机会，还是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的重要推动力。然而，当前中小微企业在获得研发补助方面却面临着覆盖面不足的问题。中小微企业在申请研发补助时，往往因为门槛较高而难以获得支持。这些门槛可能包括对企业的规模、财务状况、研发成果等方面的严格要求。由于中小微企业普遍规模较小、资金实力有限，且研发活动往往具有高风险和高投入的特点，因此它们很难满足这些高门槛的要求。这就导致了许多有潜力的中小微企业无法获得必要的研发支持，进而影响了它们的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此外，研发补助的覆盖面不足还可能与政策设计有关。当前的政策可能过于注重大型企业和成熟技术的支持，而忽视了中小微企业和新兴技术的需求。这种政策导向不仅限制了中小微企业的发展空间，还可能导致技术创新的失衡和产业结构的不合理。**

**六、有关建议**

**1、针对资金使用问题，必须完善审计机制，确保每一笔资金的使用都能够得到严格的审查和监督。审计机制是企业内部监督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对资金流向和使用情况的审计，可以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防止资金被挪用或滥用。同时，审计机制还可以提高企业的透明度和效率，增强企业的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因此，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完善审计机制，确保专款专用，是当前企业面临的重要任务。只有通过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和监督机制，才能确保企业的资金安全、合规、高效地使用，为企业的稳健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为了解决中小微企业覆盖面不足的问题，建议增设梯度支持政策。具体来说，可以根据企业的规模、发展阶段和研发需求等因素，制定不同层次的支持措施。例如，对于初创期的中小微企业，可以提供较低门槛的补助和创业指导服务，帮助它们度过初期的艰难阶段；对于发展较为成熟的中小微企业，则可以提供更高额度的补助和产学研合作机会，鼓励它们进行更深入的研发活动。同时，还应加强对中小微企业的了解和关注，深入了解它们的需求和困难，以便更好地制定和实施相关政策。此外，还应加强政策宣传和推广力度，提高中小微企业对政策的知晓度和利用率。综上所述，中小微企业覆盖面不足的问题需要得到重视和解决。通过增设梯度支持政策并加强政策宣传和推广力度等措施的实施，我们可以更好地支持中小微企业的发展和创新活动，推动整个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对使用财政资金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要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五）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行为的，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